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3.3334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145.8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3,524.6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621.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PCB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 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总计		80,721.18	80,721.18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对应的部分工程建设费难以通过各募集资金专户单独支付，且募投项目涉及项目运营费、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费用发生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明细表，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

2、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授信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增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以上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本次授信事项。

独立董事：梁 融、周伟豪、胡振超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授信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授信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3-06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由“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Taihai Manoir Nuclear Equipment Co., Ltd.”变更为“RongFa Nuclear Equipment Co., Ltd.”，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证券简称由“台海核电”变更为“融发核电”；英文简称由“THNC”变更为“RFNE”。

3、公司证券简称启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证券代码“002366”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287965044 7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8 日

5、法定代表人：陈伟

6、注册资本：2,080,937,640 元

7、住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8、经营范围：能源装备制造；专用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以及技术服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国际、国内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商品按规定执行）；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由“台海核电”变更为“融发核电”，公司证券代码“002366”保持不变。

二、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台海核电	融发核电
英文全称	Taihai Manoir Nuclear Equipment Co., Ltd.	RongFa Nuclear Equipment Co., Ltd.
英文简称	THNC	RFNE
证券代码	002366(证券代码不变)	
注册资本	867,057,350 元	2,080,937,640 元

三、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台海核电”变更为“融发核电”，公司证券代码“00236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10,120,000	0.68%	0.28%	否	否	2023 年 6 月 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10,120,000	0.68%	0.2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010,684,523	1,020,804,523	68.56%	27.84%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010,684,523	1,020,804,523	58.49%	27.84%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 / 执行金额：约 3,300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和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浙商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和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108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10808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8,914,090.33 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合同期内的利息以 28,914,090.3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计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逾期付款的利息、罚息、复息以 28,914,090.3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90000 元；

3、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 5000 万元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确认原告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格型号为 HT-KCX37H 的全自动折叠口罩机（发票编号：08819710-08819712、08819719、08819829-08819838、08819840-08819843、08819868、08819871-08819882、08819702-08819709、08819713-08819716、08819718、08819869、08819883-08819890）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其案涉债权 5500 万元限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和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浙商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孙松楷诉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2 民初 66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武汉市蔚蓝代码贸易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粤 1971 民初 4175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3-023：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近期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东莞市道滘镇北永股份经济联合社诉搜于特集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30808 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粤 1972 民初 6644 号	孙松楷	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0 元	一审判决驳回孙松楷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	（2023）粤 1971 民初 4175 号	武汉市蔚蓝代码贸易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约 42 万元	已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15557.32 元。
3	（2022）粤 1971 民初 30808 号	东莞市道滘镇北永股份经济联合社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约 259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占有使用费 2589188 元，被告不服，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四、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和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10808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兴投资	是	9,730,000	8.76%	3.29%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8.95%	3.37%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680,000	17.71%	6.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标记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15,750,000	14.17%	5.33%	0	0.00%	0	0.00%
翁任宁	11,245,473	3.81%	0	0.00%	0.00%	0	0.00%	8,434,105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翁谏醒	6,173,814	2.09%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9,745,546	47.30%	15,750,000	11.27%	5.33%	0	0.00%	13,064,465	10.5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届满 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黄学诚先生、兰日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学诚先生、监事兰日进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8,312 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71%，其中，黄学诚先生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112 股；兰日进先生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2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之日，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学诚	合计持有股份	648,450	0.0807
	其中：无限售条件	162,113	0.0202
	有限售条件	486,337	0.0605
兰日进	合计持有股份	544,800	0.0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	136,200	0.0169
	有限售条件	408,600	0.0508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原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未来黄学诚先生和兰日进先生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黄学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兰日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57,183,09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859,154.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2、鉴于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8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57,183,090 股变更为 656,363,0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目前的总股本 656,363,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818,154.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656,363,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00000